

## 西花园—庙台子遗址考古发掘喜获硕果

西花园——庙台子遗址位于湖北随州市的东北约40华里，东北面是桐柏山、西南面是大洪山，中间是随枣走廊的一部分，这里是古代南北往来的重要通道。西花园——庙台子遗址是两个高坡台地，中间是凹地，东西相距约100米。这次在西花园发掘400多平方米，在庙台子发掘约100平方米，共发掘500余平方米。西花园包涵有屈家岭、湖北龙山、东周文化遗存。湖北庙台子包涵有湖北龙山、商代、西周、东周文化遗存。西花园遗址发现有屈家岭文化晚期的房基6座，瓮棺葬8座，湖北龙山文化的灰坑13座，墓葬30余座，瓮棺葬6座，东周墓葬一座，此墓葬式比较特殊，头南脚北，仰身直肢，两手屈折腹部，在距骨架胸腹之上约20余厘米处的填土中发现有南北一列放置的鬲、豆、盆、罐等随葬陶器四件。另外在人骨架的嘴里含有绿松石块两块。

湖北龙山文化是此遗址中内涵最丰富的一部分，总共出土陶、石、骨、玉等质料的小件器物600余件，其中完整和能够复原的陶器300余件。比较重要的有，出土喇叭形红陶杯200余件，其中的一件在腹壁上刻有云雷纹，另有小部分器表涂有红彩，这种红陶杯是酒器，其数量之多，说明当时饮酒风气之盛，间接地反映出当时农业生产的发达程度。此外，出土陶纺轮200余件，说明当时纺织手工业的

兴盛。其它还出土有玉珠、玉凿、玉环等玉器。在一件陶罐的底上刻有≠的记号。同时在屈家岭和湖北龙山文化中，都出土有捏制的狗、鸟等陶塑的小动物，形态皆逼真生动，栩栩如生。在湖北龙山文化中，还发现一处氏族(或家族)的墓地，已发掘的20多座墓葬，排列整齐，东西成排，南北成行，其中有一座在人骨架的腰部随葬半头猪。另有一座成年女性骨架的东侧埋一小孩的瓮棺葬，可能是一种母子合葬，此种葬式，以往比较少见。

庙台子遗址在商代文化层中出土有鬲、大口尊、“将军盔”形器以及石镰等生产工具。西周文化层出土有鬲、豆、罐等陶器及卜甲。东周文化层出土完整的大陶鬲一件以及铜铍、铜刀、玉、石器种种。

这次发掘工作是1983年下学期我校历史系考古专业80级学生的一次田野考古实习。通过这次发掘，对鄂东北地区的古代文化发展序列、文化面貌和文化性质有了一个初步的认识，这里的屈家岭文化与江汉流域的文化面貌大体相同，这里的湖北龙山文化，带有部分中原地区河南龙山文化的色彩，这里的商代文化与郑州二里岗期的大体类同，这里的西周、东周文化也都和中原地区的大体相同。这些发现，为鄂东北地区提供了一批极为重要的物质文化新资料。

(吴力)

这个原则限制就是计划性。经济法律关系是在国家计划基础上发生的法律关系，这是由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决定的。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以计划调节为主的经济特征。在纵向经济法律关系中直接体现了国家计划原则的要求；在横向经济法律关系中，各经济组织之间也离不开国家计划的指导，各个经济组织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计划，经济组织内部更以统一计划为准则。因此，经济法律关系是两种调节相互结合并以计划调节为主的经济法律关系。

(四) 经济法律关系之间目的的一致性。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营管理为内容的法律关系，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对公有财产的经营管理权，必须通过法定程序确定。全民所有制的经济组织受国家委托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对分管的财产具有占有、使用与处分的权利。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具有生产资料所有权和独立经营管理权。这些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虽然都有各自的经营管理目标，但都以创造和增加社会主义财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为前提的。因此，这种经济法律关系具有社会主义协作的性质。经济法律关系之间有统一的经济基础，一致的利益，共同的任务和目标。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平等互利和友好的。这种经济法律关系之间目的的一致性，要求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各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都要把维护国家利益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准则，严格遵守。

经济法调整对象决定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经济法调整对象，二者紧密联系而相互一致，经济法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和经济法律关系，它理应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注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1—292页。